**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B-2024-537**

**采购单位：浙江警察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67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2165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8](#_Toc91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18637)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9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4-537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预算金额（元）：1488120

最高限价（元）：148812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881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满足师生对校园餐饮的需求，确保饮食卫生安全。结合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要求，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采购项目聚合支付平台、电子校园卡、智慧屏幕、AL视觉结算台、智通终端、餐具、密胺托盘、智慧餐牌、智能溯源电子秤、自助补卡机等设备采购和安装，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9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7月19日13: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警察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87167

质疑联系人：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787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娜、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5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9 | 样品 | ☑提供投标样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邮寄或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收件人：王娜，0571-87981527。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2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具体详见附件“标的清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本次采购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本项目接受投标单位为大中型企业时，允许其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25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货物运输）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
| 2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其他纠纷的，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60%（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1 | 一卡通系统升级 |
| 2 | 数据对接 |
| 3 | 聚合支付平台 |
| 4 | 电子校园卡 |
| 5 | 餐饮流程管理系统 |
| 6 | 安全餐饮协作服务平台 |
| 7 | 库存管理系统 |
| 8 | 消费分析系统 |
| 9 | 智慧屏2 |
| 10 | AI协同控制器 |
| 11 | AI视觉结算台（核心产品） |
| 12 | 智通终端 |
| 13 | 交换机 |
| 14 | 智付终端 |
| 15 | 餐具 |
| 16 | 密胺托盘 |
| 17 | 筷子 |
| 18 | 筷子消毒机 |
| 19 | 勺子 |
| 20 | 智慧屏3 |
| 21 | 智慧餐牌 |
| 22 | 智慧餐牌发布系统 |
| 23 | 客户端工作站 |
| 24 | 自助补卡机 |
| 25 | 四斗双层保温备餐台（含营养价签） |
| 26 | 五斗双层保温备餐台（含营养价签） |
| 27 | 出品控制台 |
| 28 | 智能验货机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2.“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八）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5.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6.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九）质疑和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同类项目业绩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分包协议（如有）；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按电子交易平台）；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则以投标人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3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t "_blank)，缺一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政府采购政策 | 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0.5 |
| 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0.5 |
| 4 | 响应情况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27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成品采购方案、②运输方案、③产品质量自检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不限于包括项目经理、驻场人员、安装调试人员、用户培训人员、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经验进行评审。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7 | 进度计划 | 进度计划：包括①进度计划节点安排，②各节点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8 | 培训计划 | 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安排（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时间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加4分，不足半年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③修复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0 | 应急处理方案 |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①应急预案，包括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日的应急处理、突发时间等特殊情况、②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1 | 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1.样品整体制作工艺。  (评审分值为0.5分或1分) | 1 |
| 2.样品细节处理情况。  (评审分值为0.5分或1分) | 1 |
| 3.样品外观、款式情况。  (评审分值为0.5分或1分) | 1 |

**（二）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如投标人明确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如实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信息），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备注：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其他纠纷的，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经核准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2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供应商须承诺24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保证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保障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天数、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知识产权归属** | **1、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  **2、涉及接口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3、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项目建设部门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 |
| 1 | 一卡通系统升级 | 1 | 套 | 1.升级后的平台需采用三层架构、模块化设计，平台至少包含系统管理中心、银行转账、商务收费、门禁管理、水控管理、考勤管理等主要系统模块；  2.平台需采用分布式部署和多级缓存机制，保证系统有完善的容灾备份能力；  3.平台需支持虚拟化部署，通过统一的虚拟化平台进行管理，计算资源可以进行动态分配；  4.要求应用系统接入经过数据中心的授权和安全签到控制，有数据交换中间件负责与各子系统行数据交换、实现数据共享；  5.需完成一卡通系统老数据的平滑迁移，升级后的系统能实现历史数据的查询和统计；  6.与学校原有一卡通系统设备（消费、门禁、通道、水控、电控、充电桩等）的正常接入。可通过一卡通平台对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设备监控管理；支持虚拟卡、人脸识别支付、现有校园卡支付，并进行验证；设备应用系统必须统一从一卡通数据中心获取统一帐户基本信息，做到实时更新；实现数据交互，满足大数据分析要求。 |
| 2 | 数据对接 | 1 | 套 | 1.保留学校现有信息化系统接口，实现数据集成，身份认证与应用集成等，解决第三方系统对接需求的差异，实现信息的共享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2.支持紧耦合、松耦合、不耦合等多种结合方式；提供API动态库、通讯接入服务、WebService服务、数据库同步、应用程序、卡空间开放等多种接口形式。  包含但不限于：  (1) 智慧校园平台对接：与学校统一共享数据中心、单点登录系统集成，完成数据同步及数据标准一致性。  (2) 系统提供仿真测试模块，提高第三方系统的对接的可操作性和效率。  (3) 包含满足学校在使用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及定制化内容，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 3 | 聚合支付平台 | 1 | 套 | 1.线上交易渠道须为校内各种线上支付和缴费平台提供统一的交易接口，并按财务类型、支付渠道类型等自动分账、清算，同时享受校内和对接渠道的各种优惠；  2.线下交易渠道须结合校园卡系统的终端设备，以支持扫码乃至人脸识别一体的终端设备，实时回传交易信息，并按财务类型、操作类型、支付渠道类型等自动分账、清算，同时享受校内和对接渠道的各种优惠；  3.需支持第三方主流支付渠道（支付宝、微信、银联）的原生码在POS机上消费；  4.聚合支付平台要求基于J2EE标准开发，B/S结构，支持Unix、Linux、Windows等跨平台部署；  5.系统厂家不参与资金清算，资金清算由银行或学校第三方支付系统处理；  6.支持手机App支付、手机网页支付（H5网页）、WEB网页支付、商户扫码支付（终端扫码）、用户扫码支付、一码多渠道支付功能；  7.支持实名支付和匿名支付管理功能；  8.支持转账充值功能；  9.支持实名认证绑定下的电子校园卡二维码实现门禁、通道、考勤等识别功能；  10.支持多收款账号、多商户管理；  11.支持报表统计、智能对账、差错处理和订单退款功能；  12.所有交易数据、财务数据自行管控，不受第三方支付系统约束；  13.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为学校其他业务系统提供统一支付通道；  14.对接支付宝、微信支付渠道，实现支付宝、微信付款码被扫支付功能（POS机扫支付宝、微信的付款码）；支持匿名、实名消费方式；  15.对接开通银联云闪付支付通道，实现云闪付付款码被扫支付功能（POS机扫云闪付付款码）；支持匿名、实名消费方式。 |
| 4 | 电子校园卡 | 1 | 套 | 1.在学校现有实体校园卡基础上扩展，通过二维码方式实现无卡化应用，与实体校园卡共用同一帐户信息，同一帐户余额；  2.电子校园卡支持嵌入钉工牌、企业微信、小程序等任意载体。实现电子校园卡在餐厅消费机上使用，并预留接口便于后期在门禁、通道设备上实现一码通用功能；  3.实现电子校园卡在线、离线情况下容灾机制，避免因后台或服务器故障导致电子校园卡无法打开的情况；  4.将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充值、查询、挂失、解挂、教工净菜等功能整合，实现统一入口管理；  5.电子校园卡应为动态码，采用间隔时间内自动刷新机制；  6.满足学校个性化需求。 |
| 5 | 餐饮流程管理系统 | 1 | 套 | 1.功能模块，包含基础档案、食材库管理、配料管理、标准菜谱管理、餐厅菜谱、菜品计划、自动排菜、菜品定价等；  2.提供标准菜谱管理，通过菜品单品管理，保障菜品一致性，配料占比的标准统一，时令菜特点设置。支持标准菜谱下发，各下级餐厅也可以自行修改；  3.支持自动排菜，多维度自动生成菜品计划；  4.支持复制菜品计划至不同销售点位，生成单天或多天计划；  5.可为菜品指定烧菜厨师，为菜品设置“新品、推荐、时令、好评、热销、有机”等推荐选项；  6.支持每日续存，餐厅每日营业结束后，餐厅管理员可对存余的原材料、调料等进行盘点续存；  7.可灵活设置流程审批节点，规范流程管理，全程把控监督。可根据客户需求与习惯进行流程定制化；  8.提供多样化餐厅统计报表，展示机构指定日期经营情况，默认展示当天机构经营情况，可支持按单品菜品销量、销售时段、销售点位、用户交易订单统计。展示方式主要有展示图表、经营统计列表，系统支持打印导出等功能；  9.可按商户分配权限，自主管理各自商户的菜品计划，查看报表；  10.可设置具体业务参数，包括餐厅信息、自动参数、食材溯源报告展示、可拓展支持阳光厨房餐厅监控、团队风采、食堂荣誉等设置内容，实现餐厅信息透明化；  11.系统提供评价模块，供员工对菜品及餐厅环境等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可经审核后发布；  12.系统提供问卷调查功能，自主设置问卷题目，支持单选、多选、星级、文本框等多种答题方式，系统自动汇总统计答题信息；  13.系统可拓展上线进销存管理系统、健康营养管理系统、环境检测系统、在线报修系统等，所有系统为统一数据库；  14.支持多租户管理，实现多园区多校区自主管理，自主结算。也可支持单租户多机构统一管理，清分清算，跨园区消费；  15.支付方式可支持客户校园卡账户支付，并可拓展支持与微信、支付宝、银联闪付等平台的聚合支付；  16.支持本地部署方式。 |
| 6 | 安全餐饮协作服务平台 | 1 | 套 | 1.实现管理单位、餐饮单位、供应商三种机构类型之间的业务流转、权限管理、协调管理、数据管理、报表查询，支持PC端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登陆操作；  2.产品本地化部署；  3.功能至少包含：  (1) 商品库、菜品库建设维护；  (2) 食材询价、定价；  (3) 菜单编排，配料带量维护，采购订单自动根据菜谱数量生成；  (4) 采购下单，供应商接收订单；  (5) 索证索票上传、系统智能判断票证是否合规；  (6) 供应商配送单管理、配送日历展示；  (7) 验收留样照片留存，验收数据报表查询；  (8) 建立采购验收电子台账，实现电子结算。 |
| 7 | 库存管理系统 | 1 | 套 | 1.产品本地化部署；  2.功能至少包含：商品维护、库存维护、出入库（支持手动入库、配送入库、盘盈入库、手动出库、直拨出库、盘亏出库六种出入库类型）、库存盘点、成本核算，可查询出入库明细记录、商品库存、成本核算、核算报表。 |
| 8 | 消费分析系统 | 1 | 套 | 1.实时消费分析：支持分析学校当日实时消费额、消费次数、消费人数，及时掌握校园消费情况；  2.总体消费分析：按学校、学生、教职工等不同人员维度分析消费情况，分析昨日总消费额、消费次数、消费人数和前日对比的增减百分比，统计本周，本月，本学期，本学年等时间维度的累计消费额、消费次数，消费人数；  3.消费趋势分析：  3.1支持按时间段、日、周、月、学期、学年等不同时间颗粒度统计分析各消费类型的消费情况，分析商户经营趋势，最高消费额时间区间和最高消费额分析；  3.2支持分析平均单次消费额，人均消费额+H10:H16，以及最高人均消费额时间区间和最高人均消费额；  3.3支持消费次数趋势，以及最高消费次数时间区间和最高消费次数；  3.4支持预测模型，对未来的时段的消费金额、消费人数、消费次数进行预测，帮助学校提前准备应对策略。  4.消费类型分析：  4.1支持按学年分析各消费类型消费金额和占比分布情况：分析学生、教师、其他人员各种消费类型的消费金额分布情况；  4.2支持分析餐饮、超市、商铺等重点消费类型的消费情况：支持按月份分析早、中、晚三餐消费额、人均消费额、就餐次数、就餐人数，分析三餐消费额月趋势，分析学生、教职工、其他人员的就餐人数分布、就餐率；  4.3支持分析超市、商铺消费类型的月消费额、人均消费额、消费次数、消费人数，分析学生、教职工、其他人员等同人员的消费额分布、人均消费额、消费次数分布、平均单次消费额。  5.学生餐饮消费分析：  5.1支持分析学生三餐消费情况，按月份分析消费总额、消费次数、消费人数、人均消费额、平均单次消费额；  5.2支持分析学生各年级最常去的餐厅，分析餐饮消费金额近12个月趋势，分析各窗口餐饮消费人分布；  5.3支持按学生性别分析餐饮消费人数、日人均消费额、月人均消费额对比，分析食堂各窗口学生性别消费人数分布，以及最常去的餐厅，体现学生性别的餐饮消费习惯；  5.4支持按学生籍贯分析餐饮消费人数、日人均消费额、月人均消费额排名以及最常去的窗口，以及最高日人均消费金额和最高月人均消费金额省份，分析各窗口学生省份消费人数分布，以及最常去的餐厅和窗口，体现学生省份的餐饮消费习惯；  5.5支持按学生民族分析餐饮消费人数、日人均消费额、月人均消费额排名以及最常去的窗口，以及最高日人均消费金额和最高月人均消费金额民族，分析各窗口学生民族消费人数分布，以及最常去的餐厅和窗口，体现学生民族的餐饮消费习惯。  6.支持学生月消费水平分析：分析学生消费人数区间分布，以及消费人数最多的消费区间，排名后10%学生的消费金额，分析各消费类型学生消费人数分布、以及日均消费0 - 10元学生最常去餐厅，日均消费0 - 10元学生最常去超市，关注低消费人群的消费场所和消费习惯，帮助学校调整销售商品策略。  7.卡户信息总览：统计昨日卡用户人数，分析卡户总人数和学校师生总人数、学生卡户人数和学生总人数、教职工卡户人数和教职工总人数、其他人员卡户人数，分析卡户学生人数学院分布，分析昨日账户总体健康指数、活跃人数、非活跃人数、活跃度，分析学生、教职工、其他人员日活跃人数、月活跃人数，分析卡户本科生、研究生各年级活跃人数近12个月趋势，分析学生性别活跃人数和人数占比，分析本科生年级活跃人数占比，全面掌握学校用卡情况，监测卡户用卡行为是否健康。  8.支持学生活跃度分析：统计学生的日活跃度和月活跃度，分析学生各年级活跃人数趋势，以及学生最活跃日期及其活跃度、学生最活跃月份及其活跃度，全面掌握学生用卡活跃情况、活跃度高峰，以及分析各年级用卡习惯。  9.支持卡户状态分析：  9.1按月统计卡户状态变更人数，分析学生挂失人数和学年累计挂失人数、学生冻结人数和学年累计冻结人数、学生补办卡人数和学年累计补办卡人数、学生预撤户人数和学年累计预撤户人数，帮助后勤管理部门掌握当前处于不同卡户状态的人数；  9.2按月、学期、学年统计不同的维度卡户变更处理人数，分析卡户变更处理人数趋势，分析性别卡户状态变更人数及总人数对比，分析变更类型变更人数占比，掌握近段时间卡户状态变更频率和最多的变更类型；  10.卡户行为分析：按月、学期、学年统计卡户行为变化，分析挂失次数、冻结次数、补办卡次数，学生卡户挂失次数、冻结次数、补办卡次数以及排名，掌握学生卡户行为动态，分析学生、教职工卡户变更行为次数占比，分析近12月卡户挂失次数、冻结次数、补办卡次数趋势，帮助后勤管理部门洞悉卡户变更行为习惯，给出针对性的建议。 |
| 9 | 智慧屏2 | 12 | 台 | 配置不低于：  1.不小于75寸屏；  2.CPU：不低于A35四核；  3.存储：不低于2GB+32GB；  4.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5.可视角度：不小于178°；  6.通信接口：HDMI\*2、USB\*2、以太网\*1、AV\*1等；  7.无线配置：2.4GHz，支持红外；  8.扬声器：立体声扬声器 2x10W；  9.最大功率：不高于110W；  10.规格尺寸：不小于1250mm\*135mm\*750mm  11.根据现场配置支架；  12.用于展示智慧屏幕和阳光厨房。 |
| 10 | AI协同控制器 | 1 | 台 | 1.操作系统：Windows10；  2.CPU：I5及以上；  3. GPU：1650；  4.内存：DDR3 1600MHz 16GB及以上；  5.硬盘：256GB SSD＋1T及以上；  6.显卡：集成Intel® HD Graphics；  7.串行通信接口：不小于2个RS232；  8.USB：最多支持8个USB 2.0, 2个USB3.0接口；  9.LAN：不小于2个1000Mbs网络接口，支持网络唤醒功能；  10.显示：支持VGA和HDMI双显；  11.搭载可靠的250W工控电源；  12.整机高度集成化；  13.额定功率：≤145W；  14.电源：250W工规电源；  15.电源输入：220V-AC；  16.箱体结构：钢板，高温防静电烤漆处理；  17.颜色：拉丝黑、银灰、银色等（可选择）  18.散热：1个CPU风扇， 2个机箱风扇；  19.箱体尺寸：不大于（L\*H\*T）：330\*263\*155mm；  20.工作温度：-20℃-60℃；  21.存储温度：-40℃-80℃；  22.抗震动：50-500Hz,0.1mm，1.5g；  23.识别时间≤200ms；  24.识别精度大于99.5%；  25.支持识别菜品数量无上限，支持识别餐盘数量≥200；  26.支持多设备同步，一台设备学习完成可同步到其他设备；  27.支持本地化部署，无需联网即可识别和计价；  28.支持异物标记和脱机支付；  29.可统计当前时间销售营业额总计；  30.可统计当前菜品销量排行榜；  31.模型训练同步，数据加密独立存储；  32.双服务数据同步高可用性；  33.识别数据拍照记录，追溯有据可依；  34.支持错误日志保存，记录系统异常检测、结算异常、对比失败等日志。 |
| 11 | AI视觉结算台（核心产品） | 6 | 台 | 1.外形尺寸：L 1200mm×W 600mm×H 1725mm（±10mm） ，钣金材质，金属喷漆框架，表面钢化玻璃；  2.主屏幕规格：屏幕尺寸≥15.6寸 亮度300cd/㎡，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3.副屏幕规格：屏幕尺寸≥15.6寸 亮度300cd/㎡，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4.系统配置 ：操作系统windows10，处理器i5 10代 六核十二线程，内存≥16GB，存储≥256GB；  5.AI识别摄像头：200W像素，最大分辨率1920\*1080；  6.卡码控制器：具备专用卡码控制器，卡码一体，不允许刷卡器和扫码器分开；  7.扬声器：内置扬声器，功率不小于8W，音质清晰，引导用户就餐结算流程；  8.补光灯：配备LED补光灯控制器可以调节有无补光灯及亮度，800-1000lux；  9.电源参数：180VAC-260VAC，带过流保护。热变型温度120℃以上，阻燃特性符合ul94-v0标准；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性能浪涌保护模块；整机功耗不高于250W；  10.基于计算机视觉的自动识别技术，无需在餐具中植入芯片，能够直接识别餐盘或菜品，将菜品放入结算区域即可自动完成识别计价；  11.识别速度及准确率：菜品及餐盘识别速度≤200m/s，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5%；  12.菜品录入：可直接在AI视觉结算台进行菜品录入操作，一次性录入托盘内多个菜品，不需要单次单个菜品录入；  13.菜品库数量：系统后台自带≥30000菜品数量，并包括菜品信息及营养信息，支持菜品库录入数量没有限制，支持识别餐盘种类数量≥200；  14.器型识别：支持餐具形状、颜色、尺寸精准识别，支持同形状、同颜色餐具的大小碗精准识别，支持识别特殊餐具；  15.非标品识别：水果、酒水、饮料等常见百种以上非标品可直接放在托盘内进行识别；  16.混合识别：菜品识别和餐盘识别可独立模式使用，也可以菜品识别模式下，可根据餐盘的大小、形状、颜色进行餐盘辅助混合识别；  17.菜品批量注册：录入一张图片即可完成多个菜品注册，不需要单个菜品重复录入多张照片；无需任何训练，新菜即录即用，可在无网络环境下进行菜品精准识别；  18.异物识别：手机、会员卡等非菜品进行识别并将其标记为异物，标记后在下次自动检测中排除；  19.遮挡识别：可在菜品部分被遮挡的情况下实现菜品识别；即餐盘堆叠部分低于1/2以下，仍可识别正确结果；  20.营养展示：可在结算时向用户展示所选菜品的营养信息，包括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的配比及构成、总热量信息；  21.菜品记录：可在用户结算时，对用户结算的详细菜品进行自动拍照留存；  22.脱机支付：在支付连接断网后仍能实现菜品识别订单扣款功能，脱机数据联网自动上传；  23.多设备同步：支持多台设备数据同步，一台设备完成菜品录入后，其它设备实时同步录入数据；  24.支持刷卡、扫码、人脸识别支付；读卡响应时间≤2s，支持显示本单金额和卡内余额；  25.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2 | 智通终端 | 8 | 台 | 1.支持13.56MHz非接触式卡片，符合ISO/ICE 14443A/B标准；  2.屏幕尺寸要求≥8英寸，分辨率≥800\*1280；支持电容触摸，可在设备进行相关功能设置；  3.要求配置双目高清摄像头，支持红外和RGB输出；  4.要求采用无补光灯设计；  5.要求支持活体检测功能，有效防御照片、电子屏、视频等活体攻击；  6.要求设备终端可存储人脸特征码数量≥10万；  7.人脸识别距离需支持0.5m-2.0m；  8.人脸识别功能需要支持光线亮度不足情况下（环境照度≤0.1lux），能正常识别；  9.要求人脸识别响核验响应速度≤300ms；  10.识别通过率要求：选定误识别率为≤0.3%时为测试阈值，识别通过率应≥98%；  11.要求支持遮挡功能，设备戴口罩识别的错误接受率FAR小于5%情况下，错误拒绝率FRR应小于2%，在戴墨镜、戴帽子、蓄须等遮挡情况下依然保持精准识别；  12.要求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防护等级达到IK07；  13.要求支持设备强拆、强制开门、非活体攻击等异常报警；  14.身份认证后，支持真人语音提示；  15.通讯接口要求支持TCP/IP、RS-485、韦根、RS232；支持WIFI及BLE蓝牙；  16.可支持在室内或半室外的环境下使用；防水等级≥IP66；  17.支持干节点信号输出，即可作为读卡器，也可作为一体机使用；  18.支持U盘升级固件程序、数据下载、记录采集；  19.设备离线情况下，可支持脱机使用，可存储的脱机记的数量≥20万；  20.产品尺寸：不小于296\*140\*24mm；  21.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22.设备接入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平台，通过一卡通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统一设备监控管理；支持虚拟卡、人脸识别支付、现有校园卡支付，并进行验证；设备应用系统必须统一从一卡通数据中心获取统一帐户基本信息，做到实时更新；实现数据交互，满足大数据分析要求。 |
| 13 | 交换机 | 3 | 台 | 1.端口数量：24口；  2.传输速率：支持最高1000兆位每秒（1Gbps）的传输速率，提供高速数据传输；  3.双工模式：支持全双工模式，能够同时进行发送和接收操作，提高传输效率；  4.网络标准：符合IEEE802.3标准，兼容其他符合该标准的设备，保证互操作性；  5.网络拓扑支持：支持网状、星状和环状等不同的网络拓扑结构；  6.Web管理界面：提供基于Web的管理界面，便于用户进行配置和监控；  7.可定制性：支持自定义配置，可以根据不同需求进行特定功能的设置和调整。 |
| 14 | 智付终端 | 20 | 台 | 1.显示屏尺寸要求  1.1消费者端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1024\*600，且支持电容触摸；  1.2结算端屏幕尺寸≥5英寸，分辨率≥ 854\*480；  2.操作员键盘为机械按键、密码键盘为触摸按键；  3.通讯方式支持RS-485，TCP/IP，可选GRRS，CDMA、4G全网通、Wifi；  4.可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原生支付码进行支付；  5.可支持消费POS机存储10W的人脸身份信息；  6.需具备3D结构光摄像头；  7.单台脱机流水存储≥10万笔，黑白名单≥30万；  8.支持中英文双语界面及中英文多媒体语音切换；  9.终端机具先授权后使用，以太网设备支持动态IP地址管理模式，动态IP地址管理模式时，使用规划的DHCP动态IP地址接入签到，减少网络IP地址管理的负担；  10.支持能耗控制，通过光电人体感应实现自动节能管理；  11.支持POE供电功能，兼容802.3at和802.3af POE协议，终端采用板载一体化、标准化POE模块，带防雷功能，不能采用外置POE分离器模块的方式；  12.支持断电数据保护，外部断电情况下POS机自带的电池续航至少4个小时；  13.收费POS机具有脱网工作能力，网络恢复后能保证最新数据的一致性；有较大存储容量，黑白名单处理策略先进合理，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  14.消费POS机应用程序采用在线升级，维护升级简便；  15.POS应带有不少于四个PSAM卡槽，便于后续应用扩展；  16.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7.设备接入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平台，通过一卡通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统一设备监控管理；支持虚拟卡、人脸识别支付、现有校园卡支付，并进行验证；设备应用系统必须统一从一卡通数据中心获取统一帐户基本信息，做到实时更新；实现数据交互，满足大数据分析要求。 |
| 15 | 餐具 | 25000 | 只 | 1.食品级A4级以上密胺材质，所提供的密胺餐具必须具备QS（食品级）4A以上的认证，**提供本次密胺餐具产品的国家检测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2.耐温：90度；  3.能提供三种以上不同颜色和8种以上样式的样品供选择组合，以下为参考款式及尺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直径\*高） | 数量（只） | | 1 | 深盘 | ≥13.9cm\*3.5cm | 3000 | | 2 | 深盘 | ≥14.54cm\*3.7cm | 3000 | | 3 | 平盘圆盘 | ≥13.8cm\*1.9cm | 3000 | | 4 | 平盘圆盘 | ≥13.9cm\*2.3cm | 3000 | | 5 | 小腰盘 | ≥11cm\*3cm | 3000 | | 6 | 深盘 | ≥13.2cm\*3.2cm | 3000 | | 7 | 饭碗汤碗 | ≥12.1cm\*5cm | 3000 | | 8 | 饭碗汤碗 | ≥13.5cm\*6.1cm | 3000 | | 9 | 碗公 | ≥17.5cm\*9.5cm | 1000 |   **注：以上餐具的尺寸及数量均为暂定，具体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参考图片详见附件。**  4.餐具上须印有浙江警察学院logo；  5.材料须采用原生材料，非回收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 16 | 密胺托盘 | 6000 | 个 | 1.食品级A4级以上密胺材质，所提供的密胺餐具必须具备QS（食品级）4A以上的认证，**提供本次密胺餐具产品的国家检测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2.尺寸长435mm\*宽320mm\*高20mm；  3.密胺托盘上须印有浙江警察学院logo；  4.材料须采用原生材料，非回收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 17 | 筷子 | 10000 | 双 | 1.合金。 |
| 18 | 筷子消毒机 | 20 | 台 | 1.额定电源：220V；  2.工作电压：小于24V；  3.工作耗电：小于7W；  4.消毒方式：臭氧烘干；  5.适合筷子类型：合金筷；  6.容量：不小于200双。 |
| 19 | 勺子 | 5000 | 个 | 1.食品级A4级以上密胺材质，所提供的密胺餐具必须具备QS（食品级）4A以上的认证，**提供本次密胺餐具产品的国家检测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2.尺寸不小于135mm\*40mm；  3.勺子上须印有浙江警察学院logo；  4.材料须采用原生材料，非回收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 20 | 智慧屏3 | 1 | 台 | 配置不低于：  1.操作系统：Android；  2.分辨率：4K；  3.CPU核数：四核心；  4.屏幕尺寸：不小于98英寸；  5.刷屏率：120Hz；  6.HDMI接口数量：3个；  7.屏幕比例：16:9；  8.产品尺寸：小于2445x281x1474mm；  9.语音遥控类型：遥控器语音遥控；  10.接收制式：NTSC,PAL；  11.能效等级：三级；  12.存储容量：4GB+64GB；  13.根据现场配置支架。 |
| 21 | 智慧餐牌 | 13 | 台 | 1.不小于65寸屏，2mm窄边拼缝，亮度300nit；  2.CPU：不低于A73双核；  3.存储：不低于3GB+32GB；  4.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5.可视角度：不小于178°；  6.通信接口：HDMI\*3、USB\*2、以太网\*1、AV\*1等；  7.无线配置：双频 2.4GHz/5GHz，支持红外、蓝牙；  8.扬声器：立体声扬声器，左右声道2×12.5W；  9.最大功率：不高于280W；  10.规格尺寸：不小于1605mm\*162mm\*955mm；  11.根据现场配置支架。 |
| 22 | 智慧餐牌发布系统 | 1 | 套 | 1.基于B/S架构，可实现Web登录管理；  2.用于展示单位售卖菜品信息、欢迎标语、公告表彰等，可用动态H5、图文的形式展示播放；  3.支持指定餐牌进行联屏组，播放整幅内容，实现拼接屏效果；  4.支持H5的格式播放内容，支持图文、文字等元素混排； |
| 23 | 客户端工作站 | 1 | 台 | 配置不低于：  1.6核I5处理器；  2.16G内存；  3.1T SATA硬盘；  4.2G独显；  5.DVDRW；  6.21.5显示器；  7.键鼠。 |
| 24 | 自助补卡机 | 1 | 台 | 1.实现无人值守，支持提供24小时自助补换卡业务；  2.支持二代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账号+加密码、人脸、扫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3.支持根据不同身份类型、卡片类型打印不同的卡片版面，支持卡片的双面打印功能；  4.支持小票打印功能，作为补换卡凭据，流水自动入库；  5.支持管理员可按时间范围查询每笔补换卡业务的流水信息；  6.支持远程监控和配置，终端故障、异常自动报警，如打印机缺纸、卡片数量预警等；  7.支持信息圈存功能，自助更新人员变更信息；  8.设备接入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平台，通过一卡通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统一设备监控管理；支持虚拟卡、人脸识别支付、现有校园卡支付，并进行验证；设备应用系统必须统一从一卡通数据中心获取统一帐户基本信息，做到实时更新；实现数据交互，满足大数据分析要求。 |
| 25 | 四斗双层保温备餐台（含营养价签） | 13 | 套 | 1.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  2.顶层搁板采用不锈钢304板厚不小于1.0mm折弯，前置斜面玻璃挡板；  3.顶层保温，采用石英管加热；  4.具有双区域照明系统，售菜区明亮菜品色泽；  5.由备餐台和4块营养价签组成，具有展示菜品的营养和价格功能；  6.双区玻璃保护罩，挡唾沫飞溅，符合卫生要求；  7.营养价签由整块玻璃覆盖，不通电时营养价签不可见；  8.营养价签显示内容包括：菜品名称、价格、菜品营养成分以及菜品营养标签；  9.营养价签显示屏不低于5英寸；  10.功率和电压：<2KW/220V；  11.大于1500\*600\*760mm，根据保温台尺寸定制。 |
| 26 | 五斗双层保温备餐台（含营养价签） | 17 | 套 | 1.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制作；  2.顶层搁板采用不锈钢304板厚不小于1.0mm折弯，前置斜面玻璃挡板；  3.顶层保温，采用石英管加热；  4.具有双区域照明系统，售菜区明亮菜品色泽；  5.由备餐台和5块营养价签组成，具有展示菜品的营养和价格功能；  6.双区玻璃保护罩，挡唾沫飞溅，符合卫生要求；  7.营养价签由整块玻璃覆盖，不通电时营养价签不可见；  8.营养价签显示内容包括：菜品名称、价格、菜品营养成分以及菜品营养标签；  9.营养价签显示屏不低于5英寸；  10.功率和电压：<2KW/220V；  11.大于1800\*600\*760mm，根据保温台尺寸定制。 |
| 27 | 出品控制台 | 3 | 台 | 1.控制每条餐线的售卖菜品，用于智能备餐台上的出品终端、营养价签的数据下发与管理；  2.铝镁合金面板材料，全平面IP65防护；  3.采用不低于17英寸多点电容触摸屏；  4.内存不低于4GB，硬盘存储不低于100GB；  5.处理器不低于1.6GHz，双核；  6.支持菜品信息离线出品；  7.可存储不少于150道菜品信息；  8.管理常用排菜模板数据，支持按餐别排菜；  9.管理最近3天的排菜数据，支持按日期和餐别排菜；  10.排菜时支持按菜品名称、菜品编码的方式快速查找菜品。 |
| 28 | 智能验货机 | 3 | 台 | 1.一键启动，人脸识别、电子计量、验收留样拍照、触摸屏等功能一体机，非拼装设备；  2.辅助验收：可提供食材品质图片对比，帮助验收人员判别食材品质优劣；  3.支持语音交互；  4.本地人脸算法，支持脱网单机人脸识别；  5.计量量程：0-250KG；  6.性能指标：RK3399处理器:1.8G双核+1.5G四核GPU，内存2G，存储空间8G；  7.屏幕：15英寸以上、触摸显示一体屏；  8.支持双摄像头，分别用于人脸识别和菜品留样，摄像头要求宽动态可逆光；  9.数据接口：支持RS232、RS485，支持LAN/WIFI/4G全网通；  10.DC9~15V(5%) 功耗≤40W；  11.工作环境：温度：-10℃～55℃ 湿度：15%RH～95%RH。 |
| 29 | 人员驻场服务 | 2 | 年 | 提供一人驻场服务2年，保障购置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及时维护。 |

**四、投标样品**

**1.样品要求：（所有样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样品不得粘贴、设置投标人或制造商标志，样品评审时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1 | 餐具 | 1套（包含9种款式样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备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

**2.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现场（开标前半个小时开始接收），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如遇调整，另行通知）。**

**3.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5室会议室8、9（如遇调整，另行通知）。**

**4.中标人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未中标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项目编号：HSZB-2024-537

确认书号：[[2024]3842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940687&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2024]38420号

甲方：（买方）浙江警察学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浙江警察学院（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合同价中。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货物包装及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必须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调换、修补和补齐缺件的时间计入供货时间中。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甲方明确可以分包的内容外其它一律不允许分包；

3.如有转让和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八、交付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付期：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

**九、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1%（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其他纠纷的，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经核准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到甲方处结算，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产品，随产品应附检验合格材料，如果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检测费用投标人负责，确有质量问题的，应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2.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1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十三、验收**

甲方对乙方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样品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赔偿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15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等）。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鉴证方执1份。

5.本合同附件及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甲方：浙江警察学院 乙方：

地址：杭州市滨文路555号 地址：

开户行：工行杭州钱江支行 开户行：

账号：1202021429900123161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项目编号：HSZB-2024-53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项目编号：HSZB-2024-53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警察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项目编号：HSZB-2024-53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二、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报价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警察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项目编号：HSZB-2024-53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警察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HSZB-2024-537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 大写：  小写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栏数不够可自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元）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警察学院）的（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五、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SZB-2024-537）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警察学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项目编号：HSZB-2024-5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项目编号：HSZB-2024-53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项目编号：HSZB-2024-537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设备的详细配置及零部件清单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项目编号：HSZB-2024-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学生食堂智慧餐厅设备

项目编号：HSZB-2024-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四、评审内容及标准中的评审细则提供资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611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